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615號

原告 楊黃玉秀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書豪、朱柏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告楊黃玉秀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聲明承受訴訟暨更正當事人，併按被告人數提出承受及補正訴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損害賠償訴訟，原告於起訴後之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依法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爰定相當期限期間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

四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